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 7,800 万元收购刘光辉、刘剑增、钱伟、李海潮、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23.50%、5.79%、11.52%、10.86%、8.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辰投资 60.00%的股权，刘光辉持有华辰投资 25.00%的股权，刘剑增持有华辰投资 15.00%的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60.00
2	刘光辉	900.00	25.00
3	刘剑增	540.00	15.00
	合计	3,60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华辰投资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同时华辰投资具有比较成熟的运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学习、吸收天然气运营业务经验，是公司迈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一步，为公司在天然气运营领域的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包括本公司对华辰投资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辰投资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 2407 号《审计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46 号《评估报告》。

第二节 交易主体

一、收购方：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 17 路 261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抓住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天然气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契机，以软件开发为核心，生产制造为依托，专业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权转让方

1、刘光辉

身份证号码：6402021963083*****；

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持有目标公司 48.5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745.8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刘剑增

身份证号：4107281964032*****；

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持有目标公司 20.79%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748.40 万元的注册资本）。

3、钱伟

身份证号：6402021969090*****；

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持有目标公司 11.5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414.80 万元的注册资本）。

4、李海潮

身份证号：6402021961100*****；

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兴庆区*****；

持有目标公司 10.86%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391 万元的注册资本）。

5、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城墙花园商务楼 14 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清洁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及服务；供热节能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水暖电安装；照明设备的研究与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

材、钢材、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电子仪器仪表、矿山机械设备、铁合金、冶金炉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宫瑞忠、宫瑞鹏、王波分别持有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25%、25% 的股权。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8.33%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刘光辉、刘剑增、钱伟、李海潮、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石嘴山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6日

住所：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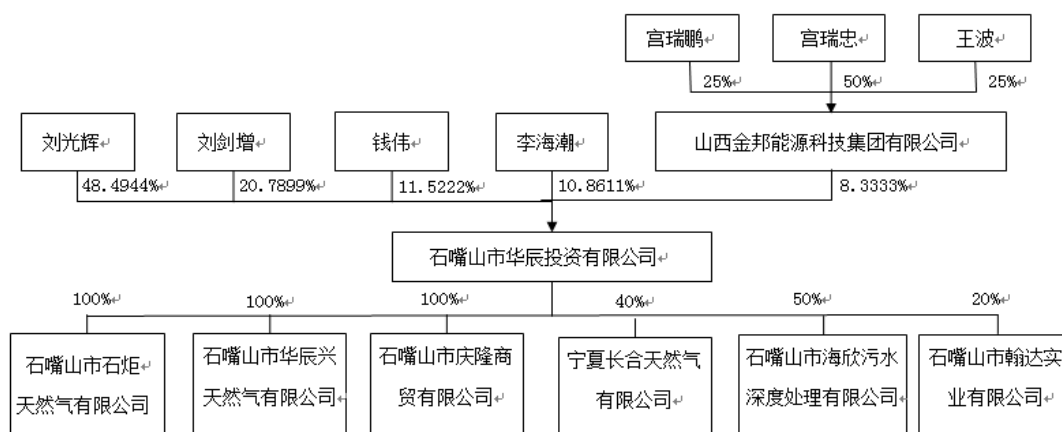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向商贸、服务、燃气加工、水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行业投资。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华辰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407号审计报告，华辰投资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11,684.80	11,351.05
净资产	7,249.94	6,921.17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营业收入	10,956.90	3,533.98
净利润	2,073.28	321.00

(四)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炬天然气”）

(1) 石炬天然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孔令贤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撬块加气；天然气技术咨询

(2) 石炬天然气股权结构

华辰投资持有石炬天然气100.00%股权。

(3) 石炬天然气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3,529.32	3,509.74
净资产	721.81	1,075.57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695.88	2,242.78
净利润	1,306.70	288.90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石嘴山市华辰兴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兴业”）

（1）华辰兴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嘴山市华辰兴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南环路南、西环路西

法定代表人：孔令贤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撬块加气；天然气技术咨询

（2）华辰兴业股权结构

华辰投资持有华辰兴业 100.00% 股权。

（3）华辰兴业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1,228.55	1,205.14
净资产	737.71	863.70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547.13	884.42
净利润	582.89	90.61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石嘴山市庆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隆商贸”）

（1）庆隆商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嘴山市庆隆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6日

住所：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材、建材、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供热设备、供气设备、五金建材、水暖配件、高中低压阀门、机电设备、镁锭、铝锭、碳素制品、锌锭、洗涤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2）庆隆商贸股权结构

华辰投资持有庆隆商贸 100.00% 股权。

（3）庆隆商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2,710.62	2,637.65
净资产	851.90	874.74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713.89	406.78
净利润	-15.56	-22.85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合天然气”）

（1）长合天然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清真街09号

法定代表人：钱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天然气技术咨询，机电零配件销售。

(2) 长合天然气股权结构

长合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辰投资	800.00	40.00
2	蒲建东	700.00	35.00
3	杨清檀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长合天然气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2,000.03	1,983.18
净资产	1,998.79	1,981.65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1	-17.13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公司”）

(1) 海欣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 日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

法定代表人：赵彤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2) 海欣公司股权结构

海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海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4,461.94	4,145.93
净资产	2,133.17	2,143.36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754.26	447.98
净利润	390.93	10.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达实业”）

(1) 翰达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6 日

住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台湾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罗红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9,559.296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天然气、燃气用具的销售，天然气撬装供气、城市供热，房地产开发、市政路桥工程施工、建筑安装（以资质等级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

(2) 翰达实业股权结构

翰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2559.296 1	30.00
2	宁夏润德恒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3	平罗翔龙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4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 0	9559.296 1	100.0 0

(3) 翰达实业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	2013.4.30
总资产	10,326.57	10,947.77
净资产	9,521.96	9,545.46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729.71	1,248.52
净利润	-37.33	23.5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472.67 万元，评估值 8,544.09 万元，评估增值 1,071.42 万元，增值率 14.34 %。

负债账面价值 2,283.47 万元，评估值 2,283.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5,189.20 万元，评估值 6,260.62 万元，评估增值 1,071.42

万元，增值率 20.65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189.2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3,242.79 万元，评估增值 8,053.59 万元，增值率 155.20%。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42.7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260.62 万元，高 6,982.17 万元，高 111.53%。

（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评估结果中包含了企业独占经营带来的超额收益。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3）评估结果的选取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为其投资的各子公司产生的收入，其发展前景主要取决于其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华辰兴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天然气经营企业，在石嘴山市天然气市场中有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有着较高的经营效益。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反映经营渠道等无形资产带来的价值，收益法反映的企业独占经营带来的超额收益。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为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242.79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1、本次交易定价

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估值基础，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企业价值为估值参考；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投资时间成本、标的公司业绩预期等因素。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转让前的估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60.00% 的股权而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7,800.00 万元。

2、据统计，石嘴山市目前有 6 座 CNG 加气站投入运行，其中标的公司运营 3 座 CNG 加气站，同时标的公司拟建 2 座加气站并参股翰达实业。华辰投资具体丰富的资源和运营经验优势，区域优势明显。本次收购、控股该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天然气项目运营领域，是公司迈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华辰投资在石嘴山市燃气加气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优势，结合近期市场上天然气行业相关的并购案例，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第三节 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方案和定价情况

1、收购定价情况

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估值基础，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企业价值为估值参考；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投资时间成本、标的公司业绩预期等因素。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转让前的估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60.00% 的股权而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7,800.00 万元。

2、据统计，石嘴山市目前有 6 座 CNG 加气站投入运行，其中标的公司运营 3 座 CNG 加气站，同时标的公司拟建 2 座加气站并参股翰达实业。华辰投资具体丰富的资源和运营经验优势，区域优势明显。本次收购、控股该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天然气项目运营领域，是公司迈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战

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华辰投资在石嘴山市燃气加气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优势，结合近期市场上天然气行业相关的并购案例，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3、本次收购方案

本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RMB78,000,000.00元）收购刘光辉出资 845.8 万元持有的 23.4944% 的股权，刘剑增出资 208.4 万元持有的 5.7889% 的股权，钱伟出资 414.8 万元持有 11.5222% 的股权，李海潮出资 391 万元持有 10.8611% 的股权，金邦能源出资 300 万元持有 8.3333% 的股权。其中 RMB30,542,777.78 元支付给刘光辉，RMB7,525,555.56 元支付给刘剑增，RMB14,978,888.89 元支付给钱伟，RMB14,119,444.44 元支付给李海潮，RMB10,833,333.33 元支付给金邦能源。

4、本次投资的款项支付情况

转让对价分为二期支付。第一期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公司应向出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 80% 即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万元（RMB62,400,000.00 元）；第二期于华辰投资收到应收借款合计 1400 万元（其中马岩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刘季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平罗县宏飞煤业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公司应向出让方支付余款 20% 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元（RMB15,600,000.00 元）。上述款项应由公司完成代扣代缴义务（在华辰投资所在地完税）后支付至出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可行性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深度介入天然气产业链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迫于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清洁的、热值高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重视。本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天然气消费量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1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4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但天然气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仅为 5%，远低于全球平均 24% 的水平。天然气是中国近期最重点发展的替代能源，未来五年消费量年均增速或超 20%。

受益于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产品智能燃气表销售快速增长，

目前智能燃气表领域市占率已经跃居国内首位。为更好的分享我国天然气大发展提供历史性投资机会，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进军天然气运营领域，深度介入天然气产业链。

2、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有爆发式增长的潜力

我国汽车用 CNG 技术自 80 年代真正发展、应用起来后，对于天然气代替汽油作为汽车燃料的优点已被人们所共知。汽车使用天然气驱动时尾气排放中 CO、CH、NO_x 和 CO_x 等有害化合物比汽油为燃料的汽车尾气分别降低 70%、70%、80%、30% 以上，环保效益十分显著。此外，天然气价格比汽油便宜，1Nm³ CNG 相当于 1.12L 汽油，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40% 左右。天然气比传统汽车燃料安全：天然气的燃点比汽油高出 200℃ 以上，天然气不象汽油那样容易被点燃；天然气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是 5%~15%，而汽油为 1%~7%，汽油泄露更容易到达爆炸极限；更重要的是天然气比空气轻，其密度只是空气的 55%，稍有泄漏，很容易向大气中扩散，不至于聚集而达到爆炸极限。

目前国家大力鼓励推广应用天然气汽车，如《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推广使用天然气车辆列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道路运输企业使用天然气、混合动力等燃料类型的营运车辆，鼓励在干线公路沿线建设天然气加气站，逐步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中天然气车辆的比重。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加气站 3,000 座，加气站总量达到 5,000 座左右，有可能形成世界最大的天然气汽车加气网络。其中，除出租车和部分公交车继续使用 CNG 外，城际客货车辆和新增公交车将广泛使用 LNG。目前，我国道路运输车辆已超过 1,400 万辆，未来如大量改用天然气作燃料，则天然气汽车市场有爆发式增长的潜力。

3、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盈利前景

据统计，石嘴山市已有 6 座经营 CNG 业务的加气站投入运行，其中标的公司运营 3 座 CNG 加气站，占有区域市场 65% 的份额。汽车燃气由于销售价格比民用气高，在上游气源价格一致的情况下，车用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3.28 万元。标的公司运营稳定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同时标的公司具有比较成熟的运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学习、吸收天然气运营业务经验，是公司迈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一步，为公司在天然气运营领域的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收购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标的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标的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此，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进一步支持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通过加大销气量弥补可能出现的价格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紧密关注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变化情况，与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最大限度争取公司处于稳定的行业环境。

2、依赖单一燃气供应商的风险

标的公司天然气主要来源于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标的公司一方面与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在相关业务方面保持密切配合及顺畅的沟通状态，避免因为沟通合作不利使公司利润受到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及天然气供应商以规避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3、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华辰投资 60% 股权，完成对华辰投资的控股后，华辰投资将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中。但目前双方各自拥有独特的生产、销售、人才等模式，双方在产品、业务、人员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的风险。对此，公司在之前已对华辰投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对其及其管理团队、管理模式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双方有效沟通，使得华辰投资能够尽快融入公司的管理体制。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华辰投资的核心人员在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对华辰投资未来保持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相关核心人员流失，将可能面临企业经营受到冲击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卡股份将把华辰投资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纳入规范的激励体系，充分尊重并体现员工个人价值，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协助员工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最大程度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

第六节 报告结论

本次收购后，华辰投资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同时华辰投资具有比较成熟的运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学习、吸收天然气运营业务经验，是公司迈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一步，为公司在天然气运营领域的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投资利润率较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投资项目可行。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